

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豫1728破8号

申请人：遂平县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7月2日，遂平县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遂平县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终结遂平县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本院于2025年6月11日根据魏宇慧的申请裁定受理遂平县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6月17日指定河南展志律师事务所为遂平县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经管理人对遂平县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及债权债务进行核查后确认，遂平县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为零，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

本院认为：遂平县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明显已经资不抵债，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遂平县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该公司

破产并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遂平县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遂平县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荣翔

审 判 员 韩 凌

审 判 员 马姣姣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书 记 员 刘美珠